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0102民初2565号

原告：范琴，女，1982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肥西县。

委托代理人：王明红，安徽事茂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潘文骏，安徽事茂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曹承伦，男，1976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被告：陈卫华，女，1978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原告范琴诉被告曹承伦、陈卫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由代理审判员杨友义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范琴及其委托代理人王明红、潘文骏、被告曹承伦、陈卫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范琴诉称：2013年3月26日，曹承伦向范琴出具了《收条》，确认曹承伦收到范琴借款累计20万元，曹承伦借款后未偿还借款本金。后曹承伦于2016年2月11日出具《借条》表示愿意变卖房产归还借款。该借款属于两被告婚姻存续期间的借款，应由两被告共同偿还。现范琴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连带偿还范琴借款本金20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以20万元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4.75%计算，自起诉日计算至本金清偿时止）。

曹承伦辩称：借款属实，当时口头约定了利息，月息1分，至今没有偿还。

陈卫华辩称：不知道借款情况，我与曹承伦在法院进行离婚诉讼，原告是曹承伦的表妹，我没有见过借款。

经审理查明：2013年3月26日，被告曹承伦出具收条一份，该收条载明：今收到范琴人民币贰拾万元。2016年2月11日，被告曹承伦出具借条一份，该借条载明：本人曹承伦于2013年2月4日借范琴人民币￥200000元，用于黄金生意，因投资失败，所承诺变卖新站区香江生态名郡\*栋\*\*室、庐阳区双岗街\*号\*\*室房产予以归还。庭审中，原告范琴称其委托案外人万力于2013年2月4日向被告曹承伦转账20.6万元，称多出的6千元系原告之前在被告曹承伦处购买玉镯子的支出，后万力来院接受询问时称其受原告范琴委托于2013年2月4日向被告曹承伦转账20.6万元。范琴申请证人曹成荣（系曹承伦姐姐）到庭作证，证人称范琴与其是表姐妹关系，范琴及曹承伦均向其告知借款20万元的事情。

另查明，2015年5月6日，陈卫华以曹承伦为被告向本院提起离婚诉讼要求离婚，后判决驳回，2016年3月2日，陈卫华再次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其与曹承伦之间的婚姻关系。

上述事实，由原告范琴提供的借条、收条及当事人的当庭陈述等证据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原告范琴与被告曹承伦之间的借贷关系是否成立并生效及在此前提下被告陈卫华是否负有还款义务。根据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在合同纠纷案件中，主张合同关系成立并生效的一方当事人对合同订立和生效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故原告范琴主张其与被告曹承伦之间存在有效的借款合同关系，其应就双方之间存在借款的合意以及涉案借款已实际交付的事实承当举证责任。原告范琴称其委托万力转账20万元给被告曹承伦，并提供了转账凭证，故对款项交付的客观真实性，本院予以认定。该20万元款项的性质是否为借款？原告范琴提供《收条》、《借条》意在证明被告曹承伦与原告范琴之间存在借款的合意，按照日常生活规则，借款应当出具借条而非收条，收条仅能说明被告曹承伦收到原告范琴给付的20万元款项，并不能说明该20万元款项的基础性法律关系，后被告曹承伦就同一款项又向原告范琴出具借条，是将款项性质确认为借款，而该借条的出具时间为两被告两次离婚诉讼进行中，基于两被告的婚姻状况以及利益冲突，被告曹承伦将该款项确认为借款的行为效力不能当然地及于被告陈卫华，故原告范琴主张原被告之间存在借款合意的证据不足，故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至于被告曹承伦对借款的认可，因其与原告范琴之间对此并无争议，其可自行向范原告琴清偿，法院对此不予处理。据此，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范琴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4300元，减半收取2150元，由原告范琴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杨友义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日

书　记　员　　王婷媛

附本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

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